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将“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2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167.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195.7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5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B)	累计发生利息收入净额 (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D=A-B+C)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325.74	7,325.74	1,669.44	374.82	6,031.12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不断变化和政策的持续推动，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将在未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原有募投项目的研发课题项目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将利用首发募集资金进一步升级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的研究能力，利用原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大楼，通过采购软硬件设备、搭建模拟实训场地等举措，围绕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等课题项目，开展多个前沿性、专业性的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满足智能电网行业数字化和智慧化的发展要求。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的主体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7,325.74 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资 2,750.00 万元，设备投入 2,028.76 万元，人员投资 1,604.50 万元，研发经费 276.5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665.98 万元。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1,669.4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031.12万元（其中含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发生的利息净额），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均存放于专户内。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不断变化和政策的持续推动，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将在未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原有募投项目的研发课题项目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募投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募投项目名称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利用首发募集资金进一步升级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的研究能力，利用原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大楼，通过采购软硬件设备、搭建模拟实训场地等举措，围绕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等课题项目，开展多个前沿性、专业性的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满足智能电网行业数字化和智慧化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505.71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工程投资 3,125.00 万元（含原募投项目研发大楼已投入的 1,158.44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67.07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 2,179.30 万元，研发课题费用 45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2.3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1.12 万元用于实施该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巩固核心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环境、研发设施以及技术人员储备难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形成了制约，研发条件亟待改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优化现有研发体系，增加研发设备与场地，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同时，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抓住下游市场不断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机遇。本项目建成后，将能切实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需求反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推动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2、有利于引进高质量水平的研发人才，建立长效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核心技术为导向，重视研发投入，随着对研发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公司在人才储备、研发设备、研发场地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企业的扩张需求。

目前，公司拟在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等技术层面寻求新的突破，在技术上进行广度与深度的扩张，开发更多相关产品，进一步增加核心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软硬件条件将有很大改善，不仅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价值，而且有利于研究型、技术型和管理型中高端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同时，良好的研发环境和标准化的研发体系可以提升公司研发的流程设计、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运营成本，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实力，为未来高端化研发、保持行业内领先优势提前做好核心研发人员储备，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更长期的可持续优质发展。

3、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市场竞争与创新需求

公司主要经营智能电网数智化、电力物联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等高科技系统设备以及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具备提供智能电网承载网络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业务涵盖智能电网方案设计、设备销售、工程实施及运维。近年来，随着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以新能源为主体，以坚强智能电网为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保障公司业务和产品的长久经营发展，响应电力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国家电力改革发展的要求，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化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发新型电力系统、

新能源控制管理、电力数字化和智慧化建设相关的新产品与应用，并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不断的实现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或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以差异化竞争迅速抢占市场，保持市场优势。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着眼于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等市场重点需求领域的深入研究，项目课题研究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并开发出新的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开发新技术，积极推动新技术运用，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负荷聚合调控技术、分布式发电分层分级群控群调技术、基于扩散式生成大模型的 AI 算法、多线雷达融合定位技术、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控制技术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上技术和成果均应用于智能电网信息通信、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调度数据、安全监测控制、新型电力系统等各个业务领域，提高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品质和技术含量，例如公司研制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使公司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产品检测的十二家企业之一；公司研制的 CPE 无线终端也通过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采用技术获得科技查新认证；公司自主开发的分布式电源采集控制装置（群调群控）已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公司研发的结合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的多维度变电站智巡系统目前已在大量变电站部署应用；公司研制的智能光配机器人也通过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

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成熟的研发团队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企业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建设完成后的研究院也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2、完整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在长期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新产品研发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在智能电网产业中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公司现已搭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构建研发组织架构、制定标准化研发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中心的责任关系。

技术研究院由产品经理部、软件研发部、硬件研发部、测试部、项目技术支持部、技术专家组等部门组成，岗位构成包括院长、研发总监、产品经理及各类专业工程师，各部门及岗位设置完善，满足研发工作的日常开展要求。

产品挖掘和创新流程由市场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规划、原型设计、原型评审、产品研发组成，每个环节都有相应文档输出和评审，保证研发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先进性。

研发流程有 UI 设计、架构设计、测试用例、研发评审、产品开发、产品测试、验收评审组成，每个环节均设立相关评审，对产品开发设计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保证产品满足客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技术研究院依据流程开展研发工作时，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协助，研究院负责调研市场信息、检验产品功能及编写说明书，采购部负责研发物料采购，生产部负责新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各部门明确责任、专业协作，保障研发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对项目研发课题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3、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注入动力

公司一直以来较为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的研发人才队伍，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管理经验，带领公司团队荣获多项发明专利，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改革趋势。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投入也不断提升，研发费用占比始终维持较高水平，为后期核心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及团队稳定性提供了保障。此外，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包括内部岗位培训、以老带新等，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提供持续的指导。公司也制定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自身长期发展和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核心的研发团队未来仍将带领公司在更加高端的领域投入研发，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推动行业在技术层面不断实现创新发展，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项目，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通过技术研究与拓展以及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泽宇智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